



# 借款申请书

友邦保险



收件盖章

保险合同编号:

签发保单机构:

**申请书填写须知:** 1) 请使用黑色、蓝色钢笔或签字笔, 使用正楷清晰、完整的填写您所申请的内容。申请内容不得涂改。2) 为维护您的权益, 请勿在未经您填写的申请书上签名。签名前请再次核对新填写的内容。3) 申请人签名须为客户本人亲笔签名, 并于原留存于本公司的签名样本一致。未成年被保险人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签署。

借款金额

(小写) 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

投保人(以下简称本人)兹根据保险合同中有借款条款的约定, 同意按下列条件, 向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所属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友邦保险)借款和还款。

1. 借款起始日期以友邦保险批准本次借款申请的日期为准。
2. 本次申请的借款利息按照友邦保险在借、还款期间确定的利率分段计算。
3. 在借款期内, 等值于累积借款总金额的个人账户价值部分将按特别结算利率计息。此条款适用于万能型寿险。
4. 每次借款期限最长为六个月。借款本金及利息应按保险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 如逾期未支付则该项到期未付的利息应加算到原借款金额中以复利计息。
5. 本人申请之借款与根据保险合同而产生的自动垫付保险费借款, 将一并成为本人所欠友邦保险之债务。
6. 借款偿清前, 如因保险合同期满或保险事故发生友邦保险须给付保险金, 或因保险合同已届生存现金、现金红利与年金发放日期, 友邦保险将在给付金额中扣除未偿清之借款本金。
7. 当主合同执行减额付清时, 若保单尚有未偿还的借款, 则该保单项下所有可借款的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将首先用于偿还借款, 之后, 已缴清保费或已减额付清的附加合同的保额将因此相应降低。
8. 如保险合同项下所有对友邦保险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之总额超过保险合同解除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 则此保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9. 如保险合同项下所有对友邦保险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之总额超过个人账户价值时, 则此保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此条款适用于万能型寿险。
10. 本人知晓当保险合同处于减额付清时, 借款后现金价值将很快不足以偿还借款及借款利息而致保险合同终止。
11. 本人知晓在宽限期内未支付续期保险费的情况下借款, 借款后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将减少, 若之后再根据条款约定和本人的选择执行保险费自动垫付或减额付清, 则不能获得无借款情况下相等的利益。
12. 友邦保险不接受以信用卡方式偿还借款的本金及其利息。
13. 友邦保险对本人的借款申请具有否决或延期六个月后受理的权力。

**投保人联系资料:** 请按新信息正确填写, 否则原信息将被视为无变更或无错误。为确保投保人的联系资料保持一致, 本公司将同步更新投保人持有的所有保单。

通讯地址: \_\_\_\_\_ (省/直辖市) \_\_\_\_\_ (城市/地区) \_\_\_\_\_ (区/县) \_\_\_\_\_ 邮编: \_\_\_\_\_

手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其他(请详述): \_\_\_\_\_

**温馨提醒:** 借款经本公司批准后, 将通过投保人领取保险款项账户由银行转账给付。若投保人未办理银行自动转账授权的, 请同时办理领取保险款项的授权。投保人亦可登录本公司网上客户服务中心 ([my.aia.com.cn](http://my.aia.com.cn)) 办理取款授权。

<b>申请人</b>	____年____月____日	<b>见证人</b>	<b>见证人/保险营销员声明:</b> 本人证明已核对了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确认申请人的身份。
	投保人签名      被保险人/监护人签名      申请日期(签署日期)		见证人/保险营销员/经办人签名      保险营销员/经办人编号

**温馨提醒:** 为了保障您的权益, 本公司可能将以电话抽检的方式对本次申请进行核实, 核实结果将可能影响到您本次申请的审核决定, 请确保电话号码准确并保持电话通畅, 感谢您的配合!